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西股份”、“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西股份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57号）核准，华西股份于2015年8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完成人民币普通股13,800万股的发行，发行价为4.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45万元后，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59,185万元。截止2015年7月28日，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验字（2015）0201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及余额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净额591,850,000元，2015年度内共偿还银行贷款285,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307,620,372.25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92,620,372.25元（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770,372.25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至此，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2016 年度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华西股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华西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1）三方监管协议

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华西股份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士支行

账号：1103027829200501209

上述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止报告期末，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 0 元。

三、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西股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以及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或违规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西股份 2016 年度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华西股份 2016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八、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衡会计对华西股份《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华西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西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九、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募集资金到位后，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华西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并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审阅了华西股份董事会出具的《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天衡会计出具的《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

行了沟通，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华西股份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华西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天衡会计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状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军

赵 军

付彪

付 彪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9日